

附件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组织和督导煤矿及配套煤炭洗选厂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的土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督导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会商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城市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指导督促落实全市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市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和督导公路、市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口岸物流办	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监测预报，报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政府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预案执行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